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2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的 0.149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 / 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 / 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 /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 /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 / 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26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2020-089、2020-090)。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1)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 11.22%,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27%,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34%,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4.6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见下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 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2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的 0.14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0,506	41,634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243	28,917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613	25,607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0,854	22,036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5,701	31,879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5 人)		498,030	164,350	333,680
合计(30 人)		722,020	238,267	483,753

注:

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2、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首次授予的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756,600 股;

3、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8,267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 483,753 股;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本次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26,701	12.68%	-238,267	19,988,434	12.53%
高管锁定股	8,105,544	5.08%		8,105,544	5.08%
首发后限售股	9,335,537	5.85%		9,335,537	5.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5,620	1.75%	-238,267	2,547,353	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36,455	87.32%	238,267	139,474,722	87.47%
三、股份总数	159,463,156	100%	0	159,463,156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签订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 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ST 和 *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 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519,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74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0,51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7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0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4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澜、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9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公司可转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开始转股。

由于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裕同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5 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截止 2021 年 1 月 4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股本由 877,098,616 股变动至 937,203,288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68.30%被动稀释至 63.92%。

(二)控股股东吴兰兰减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 17,541,9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877,098,616 股的 2.00%。前述减持变动前,吴兰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4,197,14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92%,吴兰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6,628,37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0.30%;前述减持变动后,吴兰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6,655,169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92%,吴兰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9,086,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8.3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 3,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开放型	3,000	3.30%	一个月	2021/1/6-2021/2/5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30%	35 天	2021/1/8-2021/2/12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62,000 万元,其中 138,0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 个月零 8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 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 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 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 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08	2020.12.07	90 天	自有资金	1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14	2020.10.14	3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0.19	2020.11.23	35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1.20	2020.12.28	38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11.30	2020.12.30	1 个月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0.11.30	2020.12.30	3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4.05	90 天	自有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2.04	1 个月	自有资金	2,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4.05	91 天	自有资金	5,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1.05	2021.02.04	30 天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6	2021.02.05	1 个月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1.08	2021.02.12	35 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TLB18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61%(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部分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1%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C125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53%

(5)理财期限:180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7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55%(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部分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7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160C0232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5%

(5)理财期限:35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55%(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9%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8、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2)产品代码:2301192007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46%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7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10,78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5%。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积极对 2018 年、2019 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 2020 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0 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破产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持有的 500,855,934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破产拍卖的股份为 500,855,934 股,占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3%。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目前,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855,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3%,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8、2020-070)。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8、2020-070)。

二、进展情况

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应当另行提起诉讼,且提出申请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期限,驳回了公司提出的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未能采纳公司复议请求及理由据理,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6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

公司认为,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未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证合同》实际上是原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擅自实施的越权行为,中江信托对此是明知的,中江信托在签订《保证合同》过程中不是善意的相对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相关规定,保证合同应为无效。据此,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现已取得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原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及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同时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公司请求不予执行公证的《保证合同》及执行证书,并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保证合同》无效。请求法院支持公司的各项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判决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2017)赣洪江证内字第 5646 号《公证书》即经公证的中江国际[2017 信托 108]第 3-1 号《保证合同》,及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2018)赣洪江证执字第 7 号经公证的《执行证书》;

2、请求判决确认中江国际[2017 信托 108]第 3-1 号《保证合同》无效;

3、请求判决中江国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粤 06 民初 349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 2-丙醇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 5 万吨 / 年丙酮加氢制 2- 丙醇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且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装置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将于近日产出产品。

该项目投产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对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产生积极的影响。

目前,该项目仅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释放产能需要一定时间,且未来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的通知,获悉胡先念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胡先念	是	2,760,000	8.12%	2.44%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安信证券	融资
合计	-	2,760,000	8.12%	2.44%	-	-	-	-	-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先念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先念	34,000,000	30%	0	2,760,000	8.12%	2.44%	2,760,000	100%	31,240,000	100%
合计	34,000,000	30%	0	2,760,000	8.12%	2.44%	2,760,000	100%	31,240,000	1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